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321 章
施工照相與攝(錄)影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施工過程中照相及攝影之工作。

1.2 工作範圍

- 1.2.1 利用拍攝施工照片或攝影，藉以表達各相關作業施工過程之前、中、後之情形及比較。
- 1.2.2 對於結構物之埋設件、拋石、須先行掩埋之基礎及水中隱蔽部分之構造物等之拍照存證。
- 1.2.3 環保、勞安之相關設施，相關之勞安講習及各種教育訓練等之拍照存證。
- 1.2.4 各配合相關施工作業之臨時設施拍照存證。
- 1.2.5 各項改善工作項目之拍照存證。

1.3 施工照相：

本署或附屬機關辦理各類工程均適用。

- 1.3.1 照相計畫：廠商應就工程施工特性以能顯示施工過程(含施工前、中、後)，妥善規劃施工照相方式、位置及時程，並提出計畫附於施工計畫書中一併提報機關核備。
- 1.3.2 廠商應於工地至少需備有性能良好之照相機一部與足夠數量之底片及性能良好之數位相機及相關之電腦設備，以供隨時照相整理，如機關有特殊需要使用工程照相及照片時，廠商應配合提供。
- 1.3.3 工程施工項目之隱蔽部分、完成後回填覆蓋部分，於施工中及完成回填覆蓋前均應照相，其照相應足以顯示該部分之施工前、中、後。如必須顯示尺寸者，應將尺寸以標尺標示或以標示板註明尺寸配合遠、近(以能顯示尺寸為原則)進行拍照。
- 1.3.4 施工中如發生洪水、天然災害及辦理緊急搶修搶險時，廠商應將災害發生

之重要過程部分照相存證。

1.3.5 施工中遇有特殊狀況(如湧水、特殊地質、地下管線、地下有價埋藏物、危險物品、工程施工發生災害、附近建築結構物發生危害、抗爭事件等)或發生異常狀況時亦應照相存證。

1.3.6 所有照片應能顯示照相日期，並在各項施工作業之階段性完成後適時予以整理，詳細記錄該相片之資料內容(含構造物之名稱、樁號、區塊及昇層等)。

1.4 施工攝(錄)影：

各類工程經機關編列施工攝(錄)影費用時適用。

1.4.1 攝(錄)影計畫：廠商應就工程施工預定進度及工程特性，提出攝(錄)影計畫併於施工計畫內，提送機關核可後辦理；計畫內容至少包括攝(錄)影設備、並依主體工程、附屬工程之特性擬定拍攝內容(位置及時程)、配音剪接等。

1.4.2 廠商應從開工至完工拍攝完整之施工紀錄，影片應有紀錄性、連續性及宣導性。

1.4.3 施工中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應攝(錄)影，機關認為有需要時經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攝(錄)影時，廠商應配合辦理。

1.4.4 拍攝過程，應詳細記錄拍攝時間、位置及工程特徵等腳本資料內容。

1.4.5 攝(錄)影帶剪輯配音前，廠商應將剪接影片、配音腳本資料報機關核可後辦理。

2. 產品

2.1 施工照相使用之一般照相機及數位相機其性能應能充分顯示照相效果，不得模糊不清；攝影使用之錄影機應為專用設備。

2.2 廠商應將每一項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應攝取 5 套照片，送機關備查；竣工後將所有照片彙整 2 份，併底片或數位相機之電子檔案提送機關。有關存證用相片，仍應以傳統相機拍攝，並提供軟片及其掃描電子檔。

2.3 工程如編有攝影費用者，完工後將配音剪輯完妥之錄影帶 3 套及轉錄之

VCD 或 DVD 光碟片 5 套，送機關備查。

- 2.4 廠商依前述 2.2、2.3 款之規定辦理，並經機關核可後始完成驗收手續。
- 2.5 所有工程施工照片及攝(錄)影之製作權屬於機關所有，在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後，除非經機關同意，否則廠商均不得任意發表或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 4.1.1 照相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量。
- 4.1.2 施工攝(錄)影所需費用依契約項目所列方式計量。

4.2 計價

- 4.2.1 照相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
- 4.2.2 施工攝(錄)影所需費用依詳細價目表所列方式計價。契約單價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本章結束>